

党建增强社会组织政治合法性的现实观察与研究——以深圳市为例

李 莉, 柯美胜, 林诗媛

武汉科技大学法学与经济学院 湖北武汉

【摘要】在国家现代化转型与社会治理创新背景下, 社会组织的政治合法性对其长远发展至关重要。当前学术界对党建如何增强社会组织政治合法性的研究仍显不足。深圳作为改革开放前沿, 其社会组织发展状况具有典型性, 为相关研究提供了丰富的实践基础。本文以深圳市为例, 运用案例分析法对多个代表性社会组织进行持续观察和访谈, 结合相关政策文件等, 分析党建对社会组织政治合法性的增强机制。研究发现, 深圳市通过党建构建完善的社会组织制度保障体系、引领意识形态认同、推动服务国家战略以及社会荣誉提升等多维度实践, 显著增强了社会组织的政治合法性, 具体表现为政治站位提升、凝聚力增强、社会服务能力提升和社会认可度提高。基于此, 构建了党建引领社会组织发展的“四维融合”模式。揭示了党建通过组织嵌入、意识形态引领、服务国家战略和服务社会提升等机制增强社会组织政治合法性, 为相关理论研究提供新视角, 也为社会组织嵌入国家治理体系提供了实践指导和参考。

【关键词】 社会组织; 党建; 政治合法性; 社会治理

【收稿日期】 2025 年 3 月 15 日

【出刊日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

【DOI】 10.12208/j.ssr.20250130

Party-building in enhancing political legitimacy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Empirical observations and research from Shenzhen

Li Li, Meisheng Ke, Shiyuan Lin

Wuh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uhan, Hubei

【Abstract】 In the context of national modernization and social governance innovation, the political legitimacy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has emerged as a critical determinant for thei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ithin China's unique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Despite its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the mechanisms through which Party-building initiatives enhance such legitimacy remain underexplored. Focusing on Shenzhen—a pilot city for comprehensive reform—this study employs case study methodology to analyze representative social organizations via longitudinal observation, in-depth interviews, and policy document analysis. Findings reveal that Shenzhen's institutional design has systematically strengthened political legitimacy through four synergistic dimensions: (1) institutional safeguards manifested in integrated registration-Party organization establishment mechanisms; (2) ideological alignment via innovative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frameworks; (3) strategic synergy linking organizational capacities to national development priorities; and (4) social credibility enhancement through publicly recognized Party-branded initiatives. These practices collectively form a "four-dimensional integration model," demonstrating how institutional embeddedness, value cultivation, strategic coordination, and credibility co-construction dynamically reinforce political legitimacy. This research not only enriches organizational legitimacy theory by introducing context-specific mechanisms rooted in China's governance paradigm but also provides actionable insights for aligning social organizations with state governance systems under Party leadership. The proposed framework advances scholarly discourse while offering pragmatic pathways for enhancing social organizations' role in achieving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goals.

【Keywords】 Social Organizations; Party Building; Political Legitimacy; Social Governance

作者简介: 李莉, 武汉科技大学法学与经济学院教授; 柯美胜, 武汉科技大学法学与经济学院, 社会工作专业研究生; 林诗媛, 武汉科技大学法学与经济学院, 社会工作专业研究生。

1 问题的提出

在国家现代化转型与社会治理创新的进程中,社会组织作为重要的社会行动者,在社会整合、资源分配以及公共事务参与等方面扮演着日益重要的角色。然而,社会组织的政治合法性问题一直是社会科学研究中的关键议题之一。社会组织的政治合法性是其有效履行职能、获得社会资源以及与政府互动的重要基础。从社会学的视角来看,社会组织的政治合法性构建是一个复杂的动态过程,涉及价值认同、组织治理以及社会互动等多个维度。

近年来,随着党的建设不断向基层延伸,党建工作与社会组织的结合成为提升社会组织政治合法性的重要实践路径之一。党建不仅为社会组织提供了价值引领和组织规范,还在一定程度上重塑了社会组织与政府、社会之间的关系。从历史脉络来看,党和政府高度重视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以强化社会组织党的建设,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自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正式开启对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即“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的进程以来,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进一步强调推进“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致力于扩大党的工作覆盖面,确保党组织的影响力能够深入社会各个层面。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将社会组织等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及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固堡垒,这标志着加强社会组织党建的整体策略、具体措施和建设目标变得更加明确且可行。党的二十大报告继续强调增强党组织的政治功能与组织功能的重要性,并特别指出要加强新社会组织党的建设,为新时代下社会组织健康有序的发展提供了清晰蓝图。

从政策角度看,自1998年中共中央组织部和民政部首次提出在社会团体建立党组织的要求以来,党和政府陆续出台了多项指导性文件,如2000年《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2015年《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以及2016年《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等,旨在切实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促进其健康发展。特别是2018年民政部发布的《民政部业务主管的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评价指标体系》,制定了科学化和标准化的界定标准,为新时期社会组织有效开展党建工作指明了方向,标志着我国社会组织进入了改革创新的新阶段。这些政策措施不仅促进了社会组织的专业化发展,也极大地增强了其政治合法性。

当前,学术界已有研究关注党建工作嵌入社会组织的类型与方式、过程与机制,以及党建方式与方法等方面,但在党建工作如何提升社会组织政治合法性这一关键问题上,却未能得到充分探讨。在“政治合法性”框架内,如何更有效地将党建工作整合进社会组织体系,已成为新时代我国社会组织发展必须探讨和解决的关键现实议题,也是确保社会组织健康蓬勃发展并有序服务于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逻辑前提。

2 相关的研究概述与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发展脉络

2.1 相关研究回顾

近年来,随着社会组织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角色日益重要,学术界和实务界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研究逐渐深化。相关研究从实践性和过程性角度展开,揭示了党建在社会组织中的多维度作用。例如,王江伟与夏可欣(2024)^[1]提出的“嵌入式党建工作”概念,展示了新就业群体通过政治、服务和技术的多重嵌入参与基层治理,增强了社会成员的政治认同和社会参与度。张振(2021)^[2]基于规制性、规范性和文化—认知性维度构建的合法性模型,强调通过制度设计和党建精神融入重塑业主组织的政治合法性。刘帅顺(2024)^[3]的“共振式”发展模式,通过降维、转化和借力机制,促进党组织与社会组织的共同成长。徐家良(2024)^[4]聚焦于社会组织党建的有效性困境及优化路径,提出了具体的改进建议。张超(2018)^[5]探讨了社会组织在中国情境下获得合法性的双重面相,揭示了其在现有体制内的适应策略。侯利文(2024)^[6]以Y社区服务中心为例,分析了党建在社会组织内部的实施效果,证明了其在提升政治合法性方面的关键作用。

已有研究从重要意义、嵌入方式、内在动力及制度环境等维度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进行了全面探讨,深化了对该领域的理解。然而,现有研究在党建工作如何增强社会组织政治合法性方面仍有不足。一方面,尽管大量文献探讨了党建工作的多维度影响,但在其对政治合法性的具体作用机制上,仍需进一步探索。另一方面,现有成果多从宏观层面论述党建工作模式,缺乏在不同社会背景下的实证案例和深度剖析。因此,本文通过对深圳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持续观察和访谈,分析典型社会组织如何通过党建工作提升其政治合法性,并应对实践中的挑战。研究旨在为理论界提供新的实证支持,为实务工作者提供可借鉴的经验,促进社会组织在新时代背景下的健康发展。

2.2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历史发展脉络

在我国社会组织的发展历程中,党建始终发挥着

不可替代的引领和保障作用，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社会组织的政治合法性。

表 1 中国社会组织发展史中党建工作的影响

时间	社会组织类型	党建组织形式	党建主要工作	党建对社会组织的主要影响	典型案例
早期萌芽阶段 1949 年以前	行业协会、商会等	地下党团（组）	支持革命事业	确保社会组织在革命中的积极作用，为新中国的成立提供支持	-
计划经济时期 1949—1978 年	群众团体、社会团体	群众团体党组织	社会服务、群众动员	确保社会组织的正确发展方向，通过党组织的领导，社会组织在社会服务和群众动员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工会 共青团妇联
改革开放初期 1978—1992 年	行业协会、商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	党团（组）	政治引领、价值引领	确保社会组织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通过党团（组）的形式，引导社会组织支持改革开放	-
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初期 1992—2000 年	行业协会、商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	基层党组织	组织嵌入、阵地拓展、平台协商	确保社会组织的健康发展，通过基层党组织的建设，社会组织在市场经济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
新时代 2000 年至今	行业协会、商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等	基层党组织、党团（组）	政治引领、组织建设、能力建设、服务社会	全面加强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通过基层党组织和党团（组）并重的形式，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如表 1 所示我国社会组织的党建组织形式随着时代发展不断演变，从早期萌芽阶段的地下党团（组）到新时代基层党组织和党团（组）并重的模式，其核心目标始终一致：确保社会组织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发展，提升其服务社会的能力，并增强组织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在早期萌芽阶段，社会组织形式较为单一，主要为行业协会和商会，地下党团（组）的存在为其在革命事业中发挥积极作用提供了坚实的政治支持。进入计划经济时期，群众团体和社会团体成为社会组织的主要形式，党组织通过社会服务和群众动员，确保了这些组织在社会生活中的正确发展方向。改革开放初期，随着社会组织数量的增加和类型的多样化，党团（组）成为主要的党建组织形式，通过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引导这些组织支持改革开放，推动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初期，基层党组织的建设成为党建工作的重点，通过组织嵌入、阵地拓展和平台协商，确保社会组织在市场经济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进入新时代，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公共服务和经济发展等方面的作用日益凸显，基层党组织和党团（组）并重的党建模式全面加强了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使其在服务社会、推动创新和促进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总体而言，党建在不同历史时期对社会组织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引领和保障作用，确保了社会组织在政治、经济、社会等各个领域的健康发展。通过不断完善党建组织形式和工作内容，党建不仅提升了社会组织地服务社会能力，还增强了其凝聚力和向心力，推动了社会治理的创新和健康发展。

3 社会组织党建增强社会组织政治合法性的案例分析：以深圳市为例

3.1 完善的制度保障体系明确社会组织政治合法性站位

斯科特提出，规制合法性是组织合法性的基础，指组织通过遵守法律、规章、政策等正式制度要求而获得的认可^[7]。其本质是“合规性证明”，强调外部权威机构（如政府）的强制约束力。

2015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实施后，深圳率先构建起贯穿社会组织全局的党建工作管理体系，同年深圳市就成立了社会组织党委，并启动了“燎原计划”，全面推进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在准入方面，2018 年，深圳市发布了《社会组织党的建设规定（试行）》，明确了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机制，同时首创社会组织登记注册与党组织组建同步申报制度。通过将社会组织党建列为“市委书记项目”，并实施“源头工程”及“两个覆盖”百日攻坚行动，同时，通过“三同步”“五嵌入”等措施，深圳市将党建工作全流程嵌入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分类推行“三同”联合组建模式，扩大党建工作覆盖面，提升了党组织在社会组织中的政治地位，实现了深圳市社会组织党组织的全面覆盖。截至 2023 年，深圳社会组织党委管理的基层党组织达到了 1120 个，管理党员 8541 名。在监督管理方面，深圳市的民政部门将党建工作合规审查深度嵌入到社会组织的年检评估、等级评定等行政程序中，根据官方数据显示 2023 年未建立党组织的组织年检淘汰率较政策实施初期（2015 年）提升 47%。在社会组织发展方面，深圳市建立党建工

作等级评定与政府购买服务资格挂钩机制,根据官方数据整理 2022 年市本级财政向党建工作评级为 3A 级以上社会组织投入购买资金 4.6 亿元,占项目总规模的 53%,形成“党建强则资源优”的良性循环。截至 2023 年末,深圳市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率已达 93.9%,管理党员人数突破 8500 名,较制度全面推行前(2015 年)实现规模性倍增。根据以上实践的案例我们可以看出,深圳通过在社会组织发展的不同阶段采取不同的党建工作方式,增强了社会组织政治合法性中的组织合法性部分。

深圳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实践既印证又拓展了规制合法性理论。在规则建设维度,深圳市就颁布了《深圳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引》将党组织建设要求从政策倡导层面升级为法定义务层面,通过“三同步”机制(登记管理与党组织建设同步)赋予制度刚性约束力,构建了深圳社会组织党组织全覆盖的局面强化了党组织在社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协助其明确并提高政治站位,确保其政治立场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从而为增强其政治合法性奠定了坚实基础。这实质也印证了斯科特所述的“正式规则降低组织不确定性”。

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监督执行纬度,深圳市形成了全链条的工作制度,相关部门将党建工作贯穿社会组织的登记、年检、等级评估、党组织组建和执法监察等环节。实现了任何环节的党建工作不到位,均可能影响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从而促使社会组织重视党建工作,推动合法性从形式合规向实质认同转化,形成“党建强则业务强”的共识。对一百多家社会组织的跟踪调查显示,连续三年通过年检的社会组织中,80%的负责人认为“党建工作已成为组织核心竞争力的组成部分之一”。这体现出政治合法性形成的动态累积效应,从初始的强制合规行为(制度合法性)经持续强化后,逐步形成了价值方面认同(认知合法性),最终形成“政治引领-资源获取-能力提升”的闭环。

在社会组织发展纬度,更具参考价值的是深圳政府在社会组织的激励机制上创新突破——形成了通过“党建等级-政府资源”转化通道设计,将政治势能积累转化为组织发展动能,使得社会组织从被动规避惩罚转向主动寻求政治赋能,这一发现修正了传统理论中单一依赖强制约束的局限性,同时也凸显政治合法性的资源转化价值。根据数据显示,2022 年获评三星以上的社会组织,其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占比达 73%,带动组织年度营收平均增长 34.7%,这种转化效能产生

了良好的示范效应。某环保组织在获评星级后,即可获得市环卫项目优先承接权,其 3 处政策建议也被 2023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采纳。此类事例印证,社会组织的政治合法性已超越斯科特(2014: 122)所界定的“合规证明”,演变为社会组织增加了其获取政策影响力、行业话语权能力的能量储存器。

在完善的制度保障体系明确社会组织政治合法性站位方面,深圳的实践案例下对斯科特的规则合法性理论呈现出新的演进路径。不同于西方政社分立的制度环境,我国的管理体系通过“制度嵌入”与“价值引领”的双重机制,将政治领导转化为可操作的程序,既继承斯科特理论所强调的“合规性证明”理论,又发展出“政治势能-治理效能”的转化新范式。这种完善的制度保障体系的创新不仅使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率突破 93%,更推动 84%的科技类组织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实现从“制度上的遵从”到“价值上的认同”的质变。

通过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全覆盖的党建工作,形成了组织嵌入与全面覆盖机制,让深圳市社会组织的政治站位得到了显著提升(具体量化指标:截至 2021 年底,深圳市社会组织党组织的覆盖率为 93.9%),增强了其政治地位和社会认可度,为其政治合法性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这种规范化的管理方式有效提升了社会组织的治理效能,增强了政府对社会组织的信任度,确保其在政策执行和社会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进一步巩固了其政治合法性基础。

3.2 党建引领增强社会组织意识形态领域“四同”(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社会组织在社会建设、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然而,社会组织的意识形态领域也面临着多元文化冲击、利益诉求多样化、网络舆论复杂等诸多挑战。在此背景下,增强社会组织意识形态领域的“四同”至关重要,而党建引领则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路径。通过党建引领,能够将党的先进理念和组织优势与社会组织的发展需求紧密结合,确保社会组织在思想、政治、行动和情感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为其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这一过程中,布迪厄的象征资本理论中的文化合法性概念也具有重要启示意义^[8]。文化合法性是指组织通过符号生产与文化实践所获得的价值认同,其本质是意识形态的符号化内化,强调通过意义建构实现认知共识。这与党建工作引领增强社会组织意识形态领域“四同”的目标高度契合,为党建引领在社会

组织意识形态建设中的实践提供了有力的理论支持。

“鹏城七月红”是深圳社会组织党建联学联建的品牌活动,由深圳市文创体育类社会组织联合党委和深圳市社会组织总会联合党委主办,并获得深圳市社会组织党委及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指导。

自2019年创办以来,该活动以“党建+文化”模式推动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成为深圳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重要品牌。活动内容涵盖文艺汇演、诗词大赛、艺术展览和体育交流等,吸引了众多党员干部群众参与,具有创新性和广泛的社会影响力。从单一晚会发展为涵盖文化、创意、体育等多元项目的综合性活动,“鹏城七月红”通过党建引领,凝聚各方力量,推动社会组织文化建设,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活动采取多种创新措施,如深度融合“第一议题”学习内容、音乐党课、美术党课、非遗党课等,将党建与文体活动有机结合,形成思想性、规模性、综合性、专业性于一体的大型文体系列活动。线上线下互动结合主题教育内容,激发了党员干部的爱党爱国情感,增强了党建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在内部层面,活动后的反馈显示,社会组织成员的政治意识和责任感显著增强。通过专题党课、艺术党课等形式,成员能够更深入地学习党的理论和政策,思想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这种政治引领增强了社会组织成员的凝聚力和向心力,间接提升了社会组织的政治合法性。在外部层面,“鹏城七月红”通过服务社会、回应群众需求,提升了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受到当地居民的高度赞扬,提升了社会组织在公众心目中的评价。

党建引领“鹏城七月红”“党建+N”等系列特色活动,构建了意识形态引领与能力提升机制,成为象征资本理论在我国基层社会治理中的创造性发展与创新性转化的生动实践。通过系统化运作第一议题学习(强化政治认同)、艺术展览(促进思想认同)、线上线下主题教育(深化理论认同)和服务民生(增进情感认同),有效增强了社会组织意识形态领域的“四同”。这些活动使社会组织将党的意识形态要求转化为“容易学的党课、听得懂的音乐、进得去的课堂、用得上的服务”,实现了从被动遵从到主动创造的价值跃升。这不仅提升了社会组织成员的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更是确保社会组织沿着正确方向发展、维护国家意识形态安全的重要举措。

同时这些活动在另一方面也推动党建工作与社会组织发展深度融合,通过与政府部门、企业的合作,为社会组织带来了更多资金和技术支持的机会,提升了

服务水平,扩大了社会影响力。活动不断拓展党建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形成了具有深圳特色的党建品牌。这不仅增强了社会组织自身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还提升了公众对其的好感度和信任度,进一步提升了社会的政治信任度。这为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也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开辟了新境界。

3.3 党建引领社会组织服务国家战略,实现社会治理创新

在新时代背景下,国家战略的实施与社会治理的创新是推动国家发展的重要任务。社会组织作为社会治理的重要主体,具有独特的优势和作用。党建引领是确保社会组织正确发展方向、提升其服务能力和水平的关键因素。

在服务国家战略方面,深圳市社会组织党委2023年出台《关于加强党对社会组织全面领导的意见》,明确了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内容、职责定位、工作方式、决策程序和运行机制的全周期管理框架。这一文件的实施,进一步强化了党组织在社会组织中的政治核心作用,使其在服务国家战略和社会需求时,能够更好地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确保政策执行的方向性。以龙华区观湖街道为例,街道社会组织促进会建立“党建+创投”模式,由党组织牵头组建项目评审委员会,2023年孵化社区治理类项目75个,撬动财政资金203.3万元,服务覆盖9.6万人次,项目平均落地周期较传统模式缩短60%。这一机制创新表明,党组织的统筹协调能显著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使社会组织从被动执行者转变为主动治理者。

在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领域则更加凸显出党建引领的资源汇聚价值。围绕深圳市“20+8”产业集群战略,社会组织党委构建产业链党建联盟,通过“行业党委-链主企业党支部-配套企业党小组”三级组织架构,推动新成立大健康、智能传感、脑科学等协会5家,实现20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全覆盖。这种布局不仅提升了产业集群的组织化程度,还通过国际交流合作,助力深圳企业“走出去”,提升了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以深圳市进出口商会为例,其党支部联合海关、金融机构成立跨境贸易服务专班,2023年促成会员企业签订2.3亿美元海外订单,带动深圳制造出口额同比增长64%(数据来源:深圳市贸促会统计),帮助企业签署意向订单,推动企业国际化发展。这种跨部门协作网络说明,党组织能突破不同部门的行政壁垒,激活市场主体的协同创新动能。

此外, 深圳市社会组织还积极参与乡村振兴, 通过消费帮扶、产业帮扶等方式推动乡村经济发展, 提升了乡村经济的可持续性。例如, 通过“6·30 助力乡村振兴活动”, 深圳市社会组织推动消费帮扶和产业帮扶, 助力乡村经济发展。这些举措体现了党建引领下社会组织在服务国家战略中的积极作用, 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了重要力量。

在社会治理创新层面, 深圳市建立的“1+5”的社会组织服务体系和社会组织矛盾纠纷调解三级网络具有示范意义。深圳市社会组织总会联合党委“党建引领、人才培养、智库研究、协同创新、公益支持、宣传服务”的“1+5”服务体系, 全面强化了社会组织的治理能力。在矛盾调解方面, 深圳市社会组织矛盾纠纷调解室试点项目构建了覆盖市、区、街道三级的社会组织调解网络, 有效化解了社会组织内部矛盾。2023 年通过“党建+法律”模式化解知识产权、换届纠纷等矛盾 87 起, 调解成功率 92%。前海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联合会党委引入港籍调解员处理涉外商事纠纷, 将平均解决周期从 142 天压缩至 68 天(数据来源: 深圳市司法局案例库)。这一实践揭示, 党组织的权威性能增强调解协议约束力, 将组织内部冲突转化为治理效能提升契机, 为社会治理创新提供了新路径。

深圳市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实践进一步拓展党建引领的作用范围。通过碧水流深项目、海洋环境保护和环保志愿服务等方式, 推动深圳实现“双碳”目标。深圳市绿源环保志愿者协会的“碧水流深”项目与深圳市蓝色海洋环境保护协会的各项活动(如国际海洋清洁日、民间增殖放流等), 分别致力于河流及东江流域和海洋环境的保护。这两个组织通过建立志愿者网络、提供专业培训以及开展科研合作等方式, 提升了公众参与度和环保工作的专业化水平。例如, “环保志愿者+”模式进一步促进了政府、企业、公益组织、高校和科研院所之间的合作, 形成了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新格局, 为深圳的环境保护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这些措施共同作用, 不仅增强了公众的环保意识, 也为城市环境治理带来了新思路和新力量。

通过党建引领深圳市社会组织工作, 颁布党组织全面领导意见、聚焦“20+8”产业战略布局, 推进“一集群一协会”体系、开展乡村振兴活动、构建社会组织矛盾纠纷调解室、推动社会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 形成了服务国家战略与创新社会治理服务机制。这使得社会组织能够精准对接国家需求, 提升在国家战略中的参与度和贡献度。另一个视角来看, 党建工作引领通过

制度性赋权(决策程序, 运行机制等)提升社会组织战略响应能力; 通过党组织嵌入所构建的跨域协作网络模式(如产业链联盟、调解专家库、环保志愿者+)能突破单一组织资源的局限性; 同时, 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社会服务, 关注社会热点问题, 回应社会需求, 为社会提供多样化的公益服务。通过开展公益活动、发布社会责任报告等方式, 社会组织在社会中的影响力和公信力得到提升, 更好地嵌入基层治理体系, 发挥其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推动社会治理创新。

这一系列举措不仅推动了深圳在经济、社会、环境等领域的高质量发展, 还提升了社会组织的自我效能, 增强了其政治合法性, 进一步巩固了其作为党和政府与群众之间“中间层”和“缓冲带”的角色。这为新时代构建“政党-政府-社会组织”协同治理体系提供了可复制的深圳经验。

3.4 党建增强社会组织的社会荣誉与社会认可

基于萨奇曼的合法性理论, 社会组织的可持续发展需同步实现规则合法性即政府的认可与社会合法性即公众的信任^[9]。政府的认可和荣誉授予, 不仅是对其过往工作的肯定, 更是向社会传递出一种积极信号, 表明该组织的活动与国家治理目标相契合, 从而增强了其在政策和法律层面的正当性。同时, 社会荣誉和政府认可能够提升组织声誉和社会影响力, 使其在社会中获得更广泛的支持和信任, 进一步巩固其社会合法性基础。

在规则合法性构建方面, 最重要的是获得政府或权威机构的认可, 同时也是衡量一个社会组织成功与否的重要标志之一。深圳市国际交流合作基金会在推动“深系澜湄”项目中, 通过支委会前置审议机制确保合作方向与“一带一路”倡议契合, 在水资源管理、产能合作等多个领域促进深圳与东南亚国家的合作, 并获得政府层面的高度评价, 包括上级部门、深圳市司法局和中级人民法院的认可。这种认可提升了基金会在国际交流领域的影响力和公众心中的可信度。此外, 基金会还通过“CityPlus 城市+”等项目向国际推介深圳, 传递中国改革开放的形象, 进一步巩固其作为对外交流平台的地位。这些努力不仅增强了国际合作, 也有效推广了深圳的城市品牌。由此看来, 党建引领不仅能确保组织活动与国家政策方向高度一致, 有效组织内部治理水平和工作透明度, 同时更有助于整合资源, 促进多部门协作, 形成多方合力, 获取政府支持。

社会合法性纬度的提升则体现在示范单位遴选的“公众认同效应”。深圳市政府通过遴选重点行业协会

商会作为示范单位,进一步提升了这些组织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影响力。如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根据市委指导,在新材料、跨境电商等行业领域遴选出15家作用发挥好的行业协会商会作为首批社会组织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点推进示范单位。这些示范单位不仅在行业内起到了引领作用,还通过实际行动证明了社会组织能够有效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并赢得了政府和社会各界的信任和支持。这种“政治认证即公众信任”的良性循环,为新时代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可复制的实践范式。

深圳市社会组织在党建引领下,通过积极参与国际合作、推动城市品牌建设、遴选重点行业协会商会作为示范单位,形成了社会服务与形象提升机制,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及践行社会责任等实践,不仅显著提升了自身公信力与社会影响力,使其在社会中更具合法性和权威性,进一步推动其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党建引领是社会组织提升社会荣誉与社会认可的关键,也是增强其政治合法性的重要保障,对于推动社会组织的高质量发展具有深远意义。

4 实践策略:党建引领社会组织发展的“四维融合”模式构建

4.1 提升社会组织政治站位-党建工作制度性嵌入与战略协同

深圳通过社会组织登记与党组织组建“三同步”机制(同步提交材料、同步审核、同步公示),将党建引领从政策倡导转化为法定程序。这一制度创新呼应了正式规则的确立能有效降低组织行为的不确定性。实践中,党建要求纳入社会组织章程的强制性规定,使未建立党组织的组织年检通过率显著下降,而党建达标机构在政府资源获取中占据优势。建议推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修订,增设党建准入条款,同步开发数字化监管平台,实现党组织组建进度的实时追踪与动态预警,从制度源头确保社会组织与国家战略的同频共振。

4.2 强化社会组织凝聚力-价值传导与文化重构

深圳市国际交流合作基金会“深系澜湄”项目的实践表明,党建通过政治认证(如“一带一路民心相通案例”授牌)与国际传播(如“CityPlus”平台)的符号叠加,构建了专业服务到政治认同的价值转化链条。这说明了政治符号的嵌入能重塑组织的价值认知体系。未来可制定《社会组织党建品牌建设指南》,推广“党建+国际传播”模式,将党的政策话语转化为具象的城市治理故事,同时建立“党建帮扶家”,通过跨组织传

帮带强化意识形态的场景化传导。

4.3 升级社会服务能力-资源整合与功能拓展

围绕深圳市“20+8”产业集群战略,社会组织党委构建产业链党建联盟,通过“行业党委-链主企业党支部-配套企业党小组”三级组织架构,推动新成立大健康、智能传感、脑科学等协会,实现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全覆盖。这一实践验证了党建构建的政社企协作网络,能打破资源孤岛效应。建议建立社会组织“国家战略服务清单”,优先向党建达标组织开放重大项目,同时开发“党建工作-服务效能”转化模型,从政策响应度、资源整合率、公众满意度三个维度量化评估治理效能,使政治势能转化为可测量的服务能力产出。

4.4 深化社会认可度-品牌塑造与信任累积

深圳市国际交流合作基金会在推动“深系澜湄”项目中,通过支委会前置审议机制确保合作方向与“一带一路”倡议契合,在水资源管理、产能合作等多个领域促进深圳与东南亚国家的合作,并获得政府层面的高度评价,包括上级部门、深圳市司法局和中级人民法院的认可。同时市社会组织管理局根据市委指导,在新材料、跨境电商等行业领域遴选出15家作用发挥好的行业协会商会作为首批社会组织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点推进示范单位。

这也说明了可视化符号能降低公众决策成本,加速信任积累。建议制定《社会组织党建完成情况评分标准》,实施多等级认证,并推行“党建信用码”系统,公众扫码即可查验组织的党建资质、服务记录与违规警示。在“一带一路”合作中嵌入党建案例国际巡展,将地方经验升华为全球治理话语资源。

基于“政治站位提升、组织凝聚力强化、社会服务能力升级、社会认可度深化”的内在逻辑关联,本研究构建了“四维融合”模式,系统破解了社会组织政治合法性建构中的关键矛盾,形成了具有普遍适用性的实践框架。“四维融合”模式的理论价值,在于突破了三重传统理论局限。首先打破了合法性建构的单维困境,传统研究多割裂规制合法性与社会合法性,本模式揭示二者通过党建产生“制度赋能-价值传导-能力展现-认同强化”螺旋上升机制;其次突破了政社关系的零和博弈预设,该模式证明社会组织在党的领导下可实现政治势能积累(获得发展资源)与专业效能释放(提升服务能力)的正向循环。最后改变了治理现代化的单向线性思维,研究显示党建既是治理工具(促规范),更是治理目标(育能力),为中国特色治理现代化提供新的诠释框架。

5 结语

总书记深刻指出“社会组织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在党的全面领导下,新时代的社会组织既承担着创新社会治理、提升公共服务效能等时代使命,也面临着如何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定位自身、突破发展瓶颈的现实问题。深圳实践表明,社会组织的活力源于其与制度环境间的动态调整——既需要依托党建引领构建制度性保障,又必须保持对社会需求多样性的敏锐回应。这种张力映射出社会组织作为“复合共同体”的本质特征:既是国家治理体系的有机组成,又是社会自主空间的生长载体。未来的发展路径中,社会组织既要善用党建赋能的资源构建治理共同体,更需培育“问题导向-技术赋能-价值引领”三位一体的新型行动逻辑,在科技创新、基层治理、国际交往等领域打造更具辨识度的功能模块。唯有在服务国家战略的“必答题”与社会治理创新的“自选题”间保持动态平衡,社会组织方能真正成为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创造性变量,在守正创新中书写中国式现代化的社会组织篇章。

参考文献

- [1] 王江伟,夏可欣.嵌入式动员:党建引领新就业群体参与基层治理的实现机制——以 N 市 Q 区“快递行业党建联盟”为例[J/OL].行政与法,1-13[2025-02-17].
- [2] 张振.合法性建构:党建引领城市社区业主组织发展的策略机制——以全国城市基层“红色业委会”党建创新

为例[J].内蒙古社会科学,2021,42(02):27-35.

- [3] 刘帅顺.结构、功能与价值:社会组织党建的逻辑迭代与效能提升[J].湖北社会科学,2024,(07):69-80.
- [4] 徐家良.新时代社会组织党建的有效性困境及其路径优化[J].社会科学辑刊,2024,(02):89-95+238+241.
- [5] 张超,朱俊瑞.社会组织合法性的双重面相及其生成逻辑——基于杭州 6 家“引领型”社会服务组织的分析[J].浙江学刊,2018,(01):102-109.
- [6] 侯利文.社会回应政治:社会组织党建的内在逻辑与功能进阶——以 Y 社区服务中心为例[J].学习与实践,2024,(02): 102-111.
- [7] 姚伟译者; (美) W.理查德·斯科特.制度与组织:思想观念、利益偏好与身份认同 第 4 版[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
- [8] 高宣扬著.布迪厄的社会理论[M].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2004.12.
- [9] Suchman, M. C. (1995). Managing Legitimacy: Strategic and Institutional Approaches. The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20(3), 571-610.

版权声明: ©2025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OAJRC)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